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领取的通知

渝财会〔2024〕1号

相关人员：

2023年度重庆考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即将发放，现将证书领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取对象

2022年度、2023年度在重庆考区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，两年内所有科目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，且符合考试报名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。

二、领取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从2024年1月29日开始（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，工作时间为上午9点至12点，下午2点至6点。

（二）地点：考生网上报名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（详见正文后附表）。

三、领证需携带的材料

（一）已进行资格审核人员领证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本人领取：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。

2.委托他人领取：提交委托人本人签署的委托书、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未进行资格审核人员领证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本人领取：提交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明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、继续教育记录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。

2.委托他人领取：除提交上述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委托人本人签署的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凡已通过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审核通过后，方可领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领证时将复核确认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情况）。

1.若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人员，请登录“重庆市财政局”官网（http：//czj.cq.gov.cn）首页，依次选择：办事服务—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信息管理—会计人员信息采集，注册并登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。按要求填报信息后，提交受理区县网上审核（提交成功后系统将提示“XX区（县）财政局已受理”）。审核通过后（系统将提示“恭喜您，信息采集已经通过！”），即可到考试报名区县领取纸质证书。“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或批文号”按照在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网（http：//kzp.mof.gov.cn/）-“考试合格信息查询”中的电子证书号填写，证明附件请上传电子证书截图。

2.若有信息采集相关问题，请查阅附件《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证书发放地点及联系方式》中相关区县财政局的联系电话咨询反映。

希望成功领取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，恪守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要求，严格遵循《会计法》《注册会计师法》及全国统一会计制度等法律规范，立足本职，奉献发展，实现价值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